

2024.3.10 支不花!!

编号: 18083

单据报销封面

开支项目: 管理费返还 附单据张数: _____ 附件张数: _____

共报销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伍仟伍佰伍拾元肆角整 ¥ 225,550.40

报销人部门:

经办人: 王敏

说明:

负责人审批意见:

财务审核意见:

部门意见:

王敏

王敏

王敏

18083-昌都市类乌齐县长毛岭乡达雄线交叉点至达雄村公路工程项目管理费返还

年 3 月 4 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一、根据2024年1月8日概查,存在人员不实、印章不明、资料不全情形。

二、到账1249.69万,无投资款,投资协议的生效条款未成就。

三、生效合同1255.61万,已支付23.1万,160万留在客户,合同应付款 ~~432~~ 432 万

四、可用金额 $223.36万 + 160万 = 383.36万$

五、此次目前因投资不到位导致停工或搁置,概不追究,监理处罚。



管理费返还申请书

尊敬的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昌都市类乌齐县长毛岭乡达雄线交叉口至达雄村公路工程项目，2023年9月6日中标，中标价31656239.37元。公司已按中标价扣除4.0%管理费，其中公司扣收2%，我方收取1.5%，另外0.5%上交公司。该款项分两批提取，本次我方管理费合计本次申请按比例应返回的管理费为237421.5元。因本人无法提交发票，故申请公司按5%扣除税点后支付，实际申请支付225550.4元。现将该中标项目提交管理费返还申请书，请公司审核及支付，后期结算审计增项金额，自愿放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那曲地区巴青县支行

户名：石艺

帐号：6228483878182778379

石艺
2024.2.23

申请人：石艺

日期：2024年2月23日



中标项目业务人员管理费返还审批表

项目名称	18083-昌都市类乌齐县长毛岭乡达雄线交叉口至达雄村 公路工程项目
业务体系	<p>情况属实，本次申请50%应返费用为：316562.00元 同意申请。 请对账务核算扣除税金。</p> <p>签名：[Signature] 日期：2024.2.23</p>
项目体系	<p>符合《咨询解除合同协议》约定，同意返还。</p> <p>签名：[Signature] 日期：2024.3.4</p>
财务体系	<p>收据已核实无误。</p> <p>签名：[Signature] 日期：2024.3.4</p>
董事长 / 总经理	<p>将系统中每位拉列明细并签字盖章？本次返还多少？给予入账？</p> <p>同意返还 [Signature] 3.4</p> <p>签名： 日期：</p>



管理费返还申请书

尊敬的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昌都市类乌齐县长毛岭乡达雄线
交叉口至达雄村公路工程项目，2023年9月6日中标，中标
价31656239.37元。公司已按中标价扣除4.0%管理费，其中
公司扣收2%，我方收取2.0%。该款项分两批提取，本次我方
管理费合计本次申请按比例应返回的管理费为316562元。现
将该中标项目提交管理费返还申请书，请公司审核及支付，后
期结算审计增项金额，自愿放弃。

支付账号信息：唐兴

622908493123931611

兴业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同意申请，按合同约定返还50%。

在款

2024.2.6
本项目管理费2%，含税2%，截止目前已全部扣完
所有管理费633124元，含税633124元，其中管理费1%。

含税1%为返还投标保证金，本次申请返还50%管理费含税合计316562元。

同意按公司规定办理返还手续。

张廷东

2024.2.26

该项目已收管理费633124.78元，含税633124.78元。其中管理费1%，含税1%为返还投标保证金。本次申请
返还50%管理费+含税 合计 316562元。 日期 2024.2.23

一、缺少《咨询服务协议》，
返还不依据。
二、收款人不能为唐兴，
唐兴为公司员工，员工只能拿
提成或奖金，返还不依据。

申请人：唐云 2024.2.26

日期：2024年1月30日





中标项目信息表

序号	中标年份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应收 管理费	项目合作人	备注
1	2023 年	昌都市类乌齐县长毛岭乡达雄 线交叉口至达雄村公路工程	31656239. 37	2%	刘建秀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相互支持、以诚相待、共建双赢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在[昌都市类乌齐县长毛岭乡达雄线交叉口至达雄村公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市场开发工作及推荐当地施工企业或者个人投资施工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事项

1. 甲方愿意中标该项目，乙方具有足够的实力为甲方开拓市场。双方经协商，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就该项目提供咨询及居间服务，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的服务内容包括：对项目前期进行调研、核实项目的真实性、协助甲方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协助甲方与项目相关方进行谈判、协助甲方深入考察、向甲方提供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通过谈判促成甲方与项目业主方签订施工合同（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

3. 乙方推荐：刘建秀（身份证号：511026197509190422）为该项目的全额投资人，跟踪刘建秀对全部项目施工期间各种材料、设备、人员等费用成本的投入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无偿为乙方提供甲方真实的宣传资料、公司的营业执照、法人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业绩等相关资料，以及为项目提供各种项目需要的文件（包含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起草协议文本等）。

2. 甲方应指导和协助乙方开拓市场。



3. 甲方须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途径向第三方泄露关于项目信息、服务费、支付方式等相关事宜。

4. 若甲方中标该项目，甲方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对该项目进行项目技术管理。

5.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 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甲方保证在签订本协议前未与除乙方外的第三方签订或达成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相冲突的协议，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就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合同，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积极开展项目的各项工作；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的真实信息，负责协议条款与项目业主方的谈判。

2. 乙方开展项目有关业务工作必须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进行，乙方超越授权范围擅自进行的经营活动，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须严守甲方商业秘密，尊重甲方知识产权，对于有关甲方产品的技术或商务资料、许可文件和其它材料均应妥善保管不得他用。

4. 不管乙方是否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都独自承担其开展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 乙方须积极维护甲方利益及市场形象，乙方必须依法开展市场开发活动。

6. 若刘建秀因本项目投资不到位导致项目停工或者搁置的，造成甲方被业主、监理通报处罚等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关联责任。

四、服务费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总价款

甲方与业主方签署施工合同协议（[昌都市类乌齐县长毛岭乡达雄线交叉口至达雄村公路工程]项目）并实际发生履行，均视为乙方居间服务成功，甲方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二）项支付乙方服务费。

服务费总额为：项目中标价的 1.5%。

（二）服务费的支付节点、方式与要求

（1）自甲方收到刘建秀上缴的全部管理费后，乙方按甲方通知金额开具正规发票后支付 50%；



(2) 剩余 50%，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在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付清。但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项目中标价的 1.5%；

(3)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时提供等额劳务发票（如不能提供等额发票，乙方同意按甲方财务规定扣税相关税点后再支付）。

五、协议的解除与变更

甲、乙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它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按手印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8日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刘建秀，身份证号码：5110261975091904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项目投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本工程项目名称：昌都市类乌齐县长毛岭乡达雄线交叉口至达雄村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本工程范围及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经监理、业主确认的工程增减。

1.3 本工程地点：长毛岭乡达雄村

第2条 投资合作条件

2.1 乙方完全响应“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本工程《招标文件》、甲方《投标文件》、业主方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报价通知、乙方提交的清单报价等一切与之有关文件、函件内容、业主方、甲方有关管理制度。

2.2 乙方以承担本工程所需全部资金为投资合作条件，本工程所需全部资金包括：本工程所需材料费、人工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向建设方交纳的保证金、民工保证金、安全保证金、依法应缴纳的税金、甲方技术服务管理费、甲方管理人员工资及其它相关费用。

2.3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缴纳投资款，投资款应汇入甲方的专用帐户上，并且专款专用。

第3条 投资约定



3.1 甲方按本工程合同价或者审计价（以较高额为准）的2%标准收取甲方技术服务管理费，该费用不因项目是否亏损而予以降低或者扣除；

3.2 工程审计完成后，乙方在扣除甲方所收取的甲方技术服务管理费、本工程的材料款、人工费、机械费、税金、措施费、2%企业所得税等各项成本费用后，剩余部分根据乙方投资比例计算乙方的工程项目利润。对乙方取得的本工程利润在乙方提交投资收益所得税后为乙方的投资收益所得。

3.3 若本工程出现亏损产生负利润，由乙方补足。甲方有权追偿乙方其它方面的资金，也可以找乙方的担保人追偿。

第4条 协议期限

自2023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具体时间，依据本工程移交验收证书为准。

第5条 投资额度

本工程预计需要总投资2700万元，实际款项投资到位时间按本工程进度的需要。项目投资协议签订时需先到位合同额1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以保证本工程的顺利开工，若项目启动资金未到位，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目的投资权益。

第6条 甲方的管理责任及分工

6.1 甲方是本工程的管理单位，全面对本工程用工、材料、机械进行全面监督。甲方有权全面监管该工程质量、进度情况和本工程资金运行情况。

6.2 甲方对施工现场项目管理及财务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乙方必须无条件贯彻执行。

6.3 甲方组建项目部班子对本工程的施工技术、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工程材料、工程资料、工程资金管理等进行管理监督。

6.4 甲方与乙方共同做好本工程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确保顺利施工。



第7条 乙方的管理责任及分工

7.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全面知悉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

7.2 乙方保证对于本工程推荐的工程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都必须符合施工合同、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因乙方推荐的供应商、分包商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经乙方无偿修理、返工、改建后造成本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本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及逾期交付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7.3 乙方应委派专人（姓名：赵君会，身份证号码：510227198008196325，联系方式：13206289198）协助甲方项目部沟通本工程项目的开工、施工、报批、报建和工程竣工及交验手续，做好施工期间的施工日记、施工安全记录及其它施工记录。本工程结束时协助项目部准备好竣工图纸、竣工报告、竣工验收书、工程结算书及其它竣工资料等，以便甲方公司检查、验收、移交。

7.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对乙方推荐或者雇佣的施工人员进行法律、制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教育，落实安全施工操作技术规程，自觉接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监督与检查。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若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现补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补充责任。

7.5 乙方不得以此协议去签订任何其它合同，此协议也不具有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授权权利表示。

7.6 乙方不得盗用或冒用甲方名义对外从事民事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连带责任。

7.7 乙方作为本工程的合作投资方，享有对本工程财务监督权，并配合甲方做好本工程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确保顺利施工。

第8条 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8.1 甲方按国家、省、市、县及行业有关部门规定，针对该项目核算的应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超额企业所得税按规定向税务



机关缴纳，所有缴纳的税金全部纳入本项目的成本，乙方需承担认可此项成本。甲方从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甲方扣取时，甲方有权追偿乙方其他方面的资金，也可以找乙方的担保人追偿所欠税金。

8.2 本工程乙方提供或者推荐的供应商成本票（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真实发生、合法税票。因存在提供虚开发票或者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优先扣除工程款弥补甲方损失，本工程计量款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或者乙方担保人追偿。

8.3 本工程的工程计量款由建设单位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乙方不得直接到建设单位领取本工程工程计量款。当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不能满足实际发生的材料款和民工工资支付时，乙方应及时加大投入资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超过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所投入的资金甲方不予退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赔偿。

8.4 合作双方应及时沟通本工程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互相积极配合、保证本工程按时保质完成。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计量款进入甲方指定账户后，首先安排应代扣代缴的税金、甲方按比例提取的技术服务管理费、其他代扣款项、甲方管理员工资，剩余部分根据乙方提供并经甲方审定的工程款支付计划由乙方在完善相关财务手续后直接支付给本项目的材料供应商、设备租赁商、劳务分包商或者专业分包商等。

第9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0条 本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0.1 如因乙方资金投入不足或者乙方推荐的施工队伍阻工导致本工程停工1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所投入的资金甲方不予退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赔偿。

10.2 若乙方资金投入不足或者推荐的材料设备、人员存在严重问题，导致甲方因本工程被行政机关处以降低信用等级或者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导致甲方因本工程涉入司法诉讼中，甲方有权解除本



协议，乙方所投入的资金甲方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若损失无法估计的，乙方同意按照本工程中标金额的 10%-20%予以赔偿。

10.3 甲乙双方确认，本工程使用经甲方发文的印章，未经甲方发文的印章使用在本项目经济活动中，均视为乙方或者乙方推荐人员存在私刻印章（包括甲方公章或者项目部印章）行为，若因此导致甲方受到诉讼或者仲裁等司法活动，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所投入的资金甲方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印章管理规定处罚力度进行处罚，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若损失无法估计的，乙方同意按照本工程中标金额的 10%-20%予以赔偿。

10.4 本协议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完决算，并经甲、乙双方对工程造价核算确认无争议后终止。

第 11 条 附则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签署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签署时间：2023 年 9 月 10 日

甲方（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693484865

下列签字或盖章的保证人同意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3 年。

乙方保证人签署



保证人联系方式：13693484865

签署时间：2023 年 9 月 10 日

附：乙方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乙方保证人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



姓名 石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年10月27日

住址 重庆市合川区古楼镇天子村雨坛庙组57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382199610278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合川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08-2027.05.08



姓名 刘建秀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9 月 19 日

住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宝台
镇白沙村6组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026197509190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资阳市公安局雁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1.22-2029.01.22

刘建秀

